

# 海洋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15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蔡政務副主任委員清標 紀錄：郭儒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簡報：略。

陸、發言內容(依發言順序摘要)：

一、主席致詞：

本會已遴聘第2屆委員(民間代表8人、機關代表13人)，本屆增聘2位為柯委員、郭委員，本次出席的還有第1屆劉委員、田委員、徐委員、陳委員一直給予本會相當多的支持與指導，也歡迎海洋保育署宋副署長、國家海洋研究院李主任秘書、海巡署胡副組長、楊科長及本會各處室代表出席。為配合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自102年維運至昨(4)日止，7年多已累計開放4萬5千多項資料集，較去年開會統計又多了3,210項，民眾也持續透過「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2種管道反映，表示民間對各部會施政工作有相當的興趣。

本會成立2年多，事實上有許多涉海業務散置各部會，本會是統籌機關，也儘可能朝開放方向努力，本會於108年11月18日訂頒資料開放行動策略，本會已上架6項、

海洋保育署13項、國家海洋研究院3項，海巡署成立多年已上架120項資料集，尤其海巡署肩負海域治安、救生救難、漁權維護之職掌，多元化任務相當繁重，即使內部業務屬於機敏性質，也能配合資料開放政策，有很多貢獻。本會各機關、各業務單位應思考哪些資料可以對外開放，提供「讓人民有感」的海洋政策、海巡、海洋保育、海洋研究等資訊，要跟上時代，儘量開放，又本會「向海致敬」政策一直持續推動，由淨海、知海、近海而進海，持續整合救難、海洋遊憩等相關資訊，達到為民服務目標。本次會議有1項議題研討，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接下來請承辦單位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 二、劉委員大綱：關於上次會議陳委員璋玲提到一站式平臺相關建議，去年已有計畫成果，不曉得今年是否持續精進，另近期地方媒體因暑假期間洽本人撰寫海域安全相關文章，本人有推薦此平臺，但媒體業者反映網站使用上不便利，只有少數幾個圖層，例如危險海域會連結交通部觀光局網頁，部分僅刊載座標，無標示區域，水上活動又大致區分有動力(水上摩托車)及無動力(游泳)型態，為避免泳客闖入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造成危險，建議網站可清楚呈現遊憩活動及危險海域等資訊，也請貴會各單位同仁協助瀏覽網頁操作介面可精進的地方。
- 三、黃委員宣凱：本會已推動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就公告禁止遊憩區域檢討後儘量開放，海域遊憩將以開放為原則、禁止為例外，因各縣市政府公告時間久遠、座標

系統不一，部分僅有座標點資訊或等深線，僅能就各權責單位公告資料彙整，技術上有待克服，後續將持續精進及協調整合。

- 四、郭委員進興：針對劉委員所提，本會一站式平臺也有收到民眾反映類似意見，網站目前僅能顯現圖表或座標，圖層部分係由本處委外廠商處理，因資料來源為縣市地方政府，後續將協調取得更詳細資料，以利顯示危險海域圖層。
- 五、主席：建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要從民眾角度去思考，想要瞭解什麼資訊，例如高雄市民想要瞭解旗津海域哪裡是禁止區域，網站設計上要改變思維，既然以開放為原則，應與各縣市政府多溝通，網頁內容亦應滾動式修正，尤其正在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希望透過明年專案計畫，針對重點海域活動區域，小範圍之波場、流場及水資料等納入一站式平臺，未來擴大到全國海灘等區域，以滿足民眾期待。
- 六、劉委員大綱：有無機會找各縣市政府開會協調，方便統一標示危險海域圖層？另外網路上流傳十大危險海域，據傳是海巡署公布，有些說法是海巡署公布死亡人數資料由網友整理呈現，危險海域大致以瘋狗浪、離岸流劃分，但以死亡人數資訊呈現最直接，又與海域遊憩推廣有衝突，公布與否有正反兩面看法。
- 七、李委員梨瑜：劉委員所提網站 User friendly，針對遊客旅遊服務地圖，一般會以 Google MAP 當底圖並標示觀光

景點及地名，順便帶出交通資訊比較方便，一站式服務平臺因使用中央氣象局海流圖當底圖，可能是為了即時反映海流資訊，但缺乏使用者角度思考，數據很科學但不易瞭解，未來有無可能整合？

八、主席：一站式平臺主要是告知民眾可以到哪個海域遊憩，目前統計57處列為高風險(或低風險)區域，不諳水性民眾即使前往風平浪靜之無風險水域都可能發生危險，地方縣市政府即使開放，不論是私人海灘或公用海灘，也需要配置救生員及危險警示之整體規劃。請相關單位針對各委員所提功能需求建議，並回饋民眾反映意見，儘量滿足納入一站式平臺功能。

九、徐委員士傑：從資訊管理觀點，資訊服務平台注重於系統品質及資訊品質，系統品質就是簡單、易用、不當機，資訊品質相對重要且講求即時、正確，最基礎、必要的資訊似乎沒看到，有些觀光景點有照片及介紹，但部分僅有座標資訊不易瞭解，更進階需求就是資管所說經驗因子，對於使用者經驗及介面設計，資管領域可提供平台測試及意見回饋等相關協助。

十、郭委員巧玲：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介面與功能設計相當簡潔明瞭，若能提供危險海域資訊圖層，將更有助於使用者對於海域與遊憩之認識與安全提示。根據所蒐集之資料，危險海域資訊可能以點、線或面等3種圖徵呈現，但三者空間表示意義不同，點圖徵適合於定位使用但不適合作一範圍表示；線圖徵與面圖徵則較點圖徵具空間

範圍的表示意涵。因此提供相關資料時，建議考量原始資料位置精度與平台功能，採用合適之圖徵呈現方式。另外危險海域資訊可能變動，建議呈現該資料時一併顯示資料來源與評估方法，並於平台上以表格方式呈現，可和地圖進行連動。關於平台定位功能，現已可根據使用者位置進行定位，然而定位精度僅至公里等級(約0.01度)，建議提高精度至公尺等級(約0.00001度)。此外建議加入其他輸入方式或選擇定位功能，例如：地標定位、地址定位、交叉路口或海域定位等。

十一、主席：一站式平臺有一個團隊維運，請將前面各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參考辦理，禁限制海域專案計畫也尚在進行中，危險海域既然有57處，是根據過去資料數據、學術分析或有熱點資料可循，但是否包含十大危險海域？請將計畫成果納入平臺適時宣告，以利民眾瞭解危險海域相關資訊，另外十大危險海域是否為海巡署提供？請海巡署說明。

十二、海巡署胡副組長鴻德：回應主席提問有關十大危險海域，經查係前海岸巡防總局在統計所屬單位執行救生就難作業所公布數據，但大部分管理機關都在縣市政府，如需要配合政策推動，將請本署相關單位評估處理。

十三、陳委員孟仙：危險海域劃設其實不易，就以本校中山大學而言，海科院比鄰海岸線，沒有圍牆，教學活動區域即使有放置消波塊，整個海堤被劃為管制區域，現值暑假期間常有學生戲水，也常發生溺水事件。或是颱風

期間有民眾至本校海邊觀浪，很難捏拿危險海域如何認定，本校有時至海上採樣調查，需看懂海圖，搶在海象不佳前出海作業。以本校海洋科系招生率不甚理想，建議應由高中甚至國小教學來培養學生海洋知識學習興趣，即使貴會已提供許多保育、環境、海廢及危險海域等資料，但學校那端無法感應及運用，為提升線上資料運用，假設由貴會科技文教處或海洋資源處提供比賽或甄選，可以招引帶動老師教案研發及學生研習，共同投入海洋教育。

十四、主席：針對高中國中國小課綱教材，刻正彙整當中，英文辯論比賽也與 AIT 合辦，舉凡青年論壇、近期舉辦我們的大海論壇(OOC)、教師體驗營、東沙體驗營、兒童繪畫比賽等活動，都是本會對於海洋教育的努力，也得到很大的迴響，本會與中山大學也有簽訂人才培育備忘錄，彼此可以相互協助。

十五、柯委員佳吟：一站式平臺網站是很好的設計，但相關空間圖層是否考慮由貴會自行建置，目前以網站連結方式連結至其他縣市政府公告網頁，如遇到網頁服務異常，常造成使用者不便。如果在平臺網頁地圖上加定位圖示，可即時顯示目前海域位置，不須輸入資料或開啟圖層即可查詢周邊狀況，便於民眾使用手機查詢。另建議承辦單位將每個工作階段的時間軸，訂定明確目標，讓民眾有感，快速瞭解運用一站式平臺。

## 柒、議題研討：

### 一、滾動修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及研擬110年資料集數量開放指標：

田委員倩蓉：在作業期程與指標上，有兩個欄位要釐清，1.1 「作業期程」欄位中所列時間是該工作完成期間嗎？是否應列起訖時間？1.2 「進度」欄位中，賡續推動與如期之差異為何？7-3&7-4列「尚無相關成效」之意義為何？另資料開放指標內容，2.1是要訂定各單位於各年度新增資料集的數量達成度評估，是否應該在達成度下方多一行說明達成度未達100%之原因？2.2是否有開放資料集是要每年更新？若有，這類資料集是否應該將其列入更新達成度評估？

柯委員佳吟：同田委員所提，但直接訂定各單位要增加幾個資料集不易討論，宜由業務單位規劃預定哪些要開放，再來研討訂定數量較合理，以利會議審查。

劉委員大綱：貴會出版品目前僅7項，如海洋政策白皮書或國際海洋雙月刊，去年或今年公告研究成果僅有摘要，尚無法查詢實際內容，貴會研究報告及出版品日益增多，是否設置類似圖書館收錄，或考慮列入資料集，要如何開放？

郭委員巧玲：相當肯定貴會對於開放資料推動的策略與方針，尤其海巡署上架120種資料集。近年GIS已成為各領域不可或缺的分析方法和視覺化應用工具，若能增加貴會相關空間資料開放，將可獲得整體開放資料推動與應用的加

乘效果，建議在可開放的範疇下，多多增加空間開放資料，格式建議為 Geo JSON 格式。建議校正現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的開放資料，包含資料名稱、格式的描述、格式一致性、連結正確性和屬性欄位一致性等，若為空間資料，例如點位資料，建議提供坐標資訊；若為地址資料，一併提供地址定位之坐標資訊。部分資料集資料下載連結網址有誤或下載格式不符，多為 PDF 檔，建議均能檢視修訂。

**決定：**

- 一、請承辦單位(資訊室)彙整各委員發言意見，針對行動策略內容再次檢討修訂，納入110年推動資料開放之實施依據，持續滾動修正，以貼近機關業務現況。
- 二、請五大業務處自訂開放數量之目標，送交資訊室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討論，可參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上架之資料集內容，甚至其他部會有類似的運用，盤點自身業務及開放範圍，據以豐富開放資料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8時。